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晶赛科技
证券代码	871981
注册资本	7,646.8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 256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2569 号
法定代表人	侯诗益
实际控制人	侯诗益、侯雪
联系电话	0551-63350260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1,187.83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1,366.00 万股（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18.32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761.05 万元（不含超额配售部分）；25,025.12 万元（含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793.88 万元（不含超额配售部分）；22,826.99 万元（含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保荐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本次上市申请的相关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 2、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3、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通过日常沟通、定期

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等，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等事项发表意见；

5、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主体信守承诺，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持续督导期间，针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的不合规情形督促公司完成整改，具体内容详见“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2,770,191.50元，拟置换12,770,191.50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274,705.50元，拟置换4,274,705.50元。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82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新增募投项目“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及“年产 2.4 亿只 TF 音叉晶体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晶威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威特”），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晶威特增资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及时进行披露。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已达预定使用状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设计产能已变更为年产 6 亿只）节余募集资金 14,691,720.50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由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晶

威特，公司通过对合肥晶威特增资的方式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 9 月，北交所和安徽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存在因业务需要将部分募投项目款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款、存货盘点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董事会通知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个别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未及时公告、章程内容未及时更新等方面不规范的问题。

2、北交所和安徽证监局监管措施

北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4）提示 031 号），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3.2 条、第 4.1.9 条、第 4.1.25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六条的规定。董事长侯诗益、财务负责人丁曼、时任董事会秘书侯雪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对晶赛科技、董事长侯诗益、财务负责人丁曼、时任董事会秘书侯雪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安徽证监局出具了《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4）347 号），督促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内控管理规范程度，进一步严格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务核算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及时更新相关文件等，并将上述问题整改情况于 1 个月内报送安徽证监局。

3、公司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加强财务人员、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建设及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除公司章程将根

据最新规则更新修订外，其他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并于 2024 年 11 月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安徽证监局。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公司财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法规和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循《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全面提升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六）变更保荐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17 日，原保荐代表人徐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晶赛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国元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周鑫辰先生接替徐明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

尽责，在协助发行人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国元证券持续督导期限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震



周鑫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